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3號

原 告 賴思縈

被 告 陳俊安

上列被陳俊安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25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潘長生

法 官 徐子涵

法 官 王綽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移往本院民事庭。

書記官 張謹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